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4,324	167,758
銷售成本		<u>(66,267)</u>	<u>(57,723)</u>
毛利		118,057	110,035
其他收入	5	700	6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53)	18,295
行政開支		<u>(26,046)</u>	<u>(28,298)</u>
營業溢利		91,658	100,636
財務費用	6(a)	<u>(91,088)</u>	<u>(90,758)</u>
除稅前溢利	6	570	9,878
所得稅	7	<u>(2,068)</u>	<u>(1,737)</u>
年度(虧損)/溢利		<u><u>(1,498)</u></u>	<u><u>8,14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1)	6,3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53</u>	<u>1,779</u>
年度(虧損)/溢利		<u><u>(1,498)</u></u>	<u><u>8,141</u></u>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0.57)</u></u>	<u><u>1.5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498)	8,14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940)</u>	<u>8,44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38)</u>	<u>16,58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8)	13,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0</u>	<u>2,62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38)</u>	<u>16,5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7	24,27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647,557	1,696,673
遞延稅項資產		149,880	152,471
		<u>1,816,554</u>	<u>1,873,41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343	9,3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129	21,142
		<u>30,472</u>	<u>30,49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4,727	204,6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743	16,004
銀行貸款		625,408	608,171
		<u>788,878</u>	<u>828,828</u>
流動負債淨額		<u>(758,406)</u>	<u>(798,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8,148</u>	<u>1,075,08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30,416	753,91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87,579	78,579
		<u>817,995</u>	<u>832,492</u>
資產淨值		<u>240,153</u>	<u>242,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206,660	209,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10,786</u>	<u>213,98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367	28,607
權益總額		<u>240,153</u>	<u>242,59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即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集團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758,406,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和控股股東的資金支持，以及本身自未來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能力，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這些情況持續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在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仍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正數的經營活動現金；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604,459,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預料將遵照銀行契諾，致使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22,183,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墊款87,57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準則及修訂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資格的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寬免。投資實體計量其附屬公司的方式須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增加了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內容。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為應何時確認支付由政府所徵收徵費的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國的高速公路。

本年度內的營業額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142,601	122,258
租金收入	41,723	45,500
	<u>184,324</u>	<u>167,75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牌租金收入	643	5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57	84
	<u>700</u>	<u>604</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2,162)	19,386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的虧損	-	(1,567)
其他	1,109	476
	<u>(1,053)</u>	<u>18,29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54,649	51,847
須於五年以後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6,439	38,911
	<u>91,088</u>	<u>90,75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32	18,5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329	2,832
	<u>19,461</u>	<u>21,357</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閱服務	2,063	2,084
折舊	5,212	5,410
攤銷	43,216	36,238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372	925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2,068	1,73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年使用了其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遞延稅項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有關。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70</u>	<u>9,878</u>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1,990	4,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59	687
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u>(581)</u>	<u>(3,145)</u>
所得稅	<u>2,068</u>	<u>1,737</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u>412,608</u>	<u>412,6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12,608</u>	<u>412,608</u>

每股虧損的計算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6,36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412,608,000股（二零一三年：412,608,000股）為基準。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年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58,1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34,000港元）、應付工程款44,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39,000港元）及已收預付款項22,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75,000港元）。預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益（二零一三年：預期於一年後將已收預收款項22,258,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高速公路的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繼續以可觀速率增長。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有所波動，故本集團的業績亦受到打擊，導致本集團年內錄得約1,500,000港元的輕微虧損。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800,000港元增加9.8%。該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14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00,000港元增加16.6%。該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347,000輛次，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297,000輛次增加16.8%，其中約48%為重型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高速公路的流量逾50%為重型車。來自該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4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00,000港元下跌8.3%。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11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00港元上升7.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通行費收入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4.0%，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平。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該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為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0%。開支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推行成本節約措施所致，例如削減中階管理層的員工數目。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9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800,000港元上升0.3%。小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波動所致。

年度(虧損)／利潤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年內錄得匯兌虧損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錄得匯兌收益19,400,000港元，故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全年溢利約8,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資金、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撥資經營所須資金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3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2,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及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達1,394,400,000港元，主要用作應付該高速公路的建築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2,1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643.2%（二零一三年：63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625,408	608,171
1年後但於2年內	27,932	21,020
2年後但於5年內	125,695	105,101
5年後	576,789	627,792
	<u>1,355,824</u>	<u>1,362,084</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1,355,800,000港元乃以該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該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通車，行車量於過去三年錄得驕人增長，其業績令人鼓舞。本年度每月平均行車量達到347,000架次，每月平均通行費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此外，來自該高速公路沿途服務站的租金收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46名（二零一三年：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審閱。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參與）或該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

該高速公路為中國極具經濟潛力的高速公路之一，坐落於中國經濟增長最快省份之一的湖南省，擁有重要的戰略性地位。另外，該高速公路將成為湘、鄂兩地主要幹道的重要部分。鑒於湖南省於二零一四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9.5%，高於其他省份的平均數字，本公司管理層對該高速公路的前景充滿信心。

憑藉各董事在建設及營運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業界所建立的關係網絡及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創造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

根據此項策略，本集團可能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其他中國基建項目。除發展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可能考慮從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興建中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此外，一旦有利機會出現，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秀麗的業務領域。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規定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制定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8,406,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準的有效性依賴於 貴集團的融資銀行和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經營性現金流以滿足營運開支和財務支出。此等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疑問。」

審核委員會對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